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較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超過120%。

基於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盈利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張，具體如下：

- (i) 其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在管物業數目及在管面積較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商業及商業物業管理服務營業收入較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及
- (ii) 其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業主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營業收入較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可能會發生變動。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將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底前發佈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煒、毛良敏及張勁

非執行董事： 林峰(主席)、姚曉生及楊昭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誠明、許麗君及陳元亨